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宥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 4029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 2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用以拍攝與被害人之性交影片及儲存該等電子訊號之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、6、7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23日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29號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
02 示之物，係被告拍攝、存放與被害人性交影像之物，業據被
03 告供承在卷（偵字32019卷第52頁），且有手機照片等件在
04 卷可佐（詳不公開卷），堪認確屬性影像之附著物，爰依前
05 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楊文祥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	備註
1	行動電話	1支	廠牌：iphone13PRO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。